

# B092

#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536 证券简称: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89

##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12月12日(星期五)15:30。

(2)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办公楼二楼会议室(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号)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.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情况

6.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情况

7.会议的召集: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1)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3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23,022,0481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.953%;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9,03964万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9.89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14,00000万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的60.069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927507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7.647%;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.070007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06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3,30500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669%。

9.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、孙耀军、李建、刘春峰、孙玉武、樊广原、侯军、陈立,监事胡勇、赵晓、李永华、董春华、胡晓峰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晓峰、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如下:

(1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,989,9401万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606%;反对20,2000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90%;弃权14,6100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00%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57,27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91.7606%;反对20,200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.3470%;弃权11,290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897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(2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,989,9401万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606%;反对20,2000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90%;弃权14,6100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00%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2,989,9401万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91.7606%;反对20,200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90%;弃权14,610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00%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